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、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本行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诚信、独立、勤勉的原则，审阅了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文件，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，对有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

《关于申请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已履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、董事会审议程序，相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；本次核定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577.0630 亿元事项、核定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564.7103 亿元事项、核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742.0480 亿元事项、核定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497.9000 亿元事项、核定云南合和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6 年

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451.8606 亿元事项、核定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221.7850 亿元事项、核定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308.2201 亿元事项，均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监管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；议案中关联交易均是本行日常业务中所发生的一般交易，遵循一般商业公允原则，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影响本行独立性。我们同意本次核定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，并同意将《关于申请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聘任本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本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提出的，该议案所涉及的刘彦雷先生、刘越女士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经审阅刘彦雷先生、刘越女士的履历和相关资料，了解其职业、工作经历等情况，我们认为刘彦雷先生、刘越女士相应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且具有履职所需的相关知识、经验和能力。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刘彦雷先生为董事会秘书、聘任刘越女士为财务负责人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华夏银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
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郭庆旺_____

丁 益_____

赵 红_____

陈胜华_____

祝小芳_____

彭龙运_____